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重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2272萬228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萬53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